



敬啟者：

有關【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及學生活動支援津貼】事宜

本校獲撥款提供「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」和「學生活動支援津貼」。為了支援家庭有經濟困難的學童能如常參與學校舉辦的學習活動，以提升學習效能，擴闊學生的學習經驗，增強對社會的認識，達致全人發展。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主要資助課後多元智能及課後學習活動，例如：舞蹈、樂器班、高級體操班、游泳班、交流活動等。而學生活動支援津貼主要資助全方位學習活動，包括戶外學習交通費、入場費、旅行及陸運會車費等。符合資格的「受助學生」，皆可獲得資助。「受助學生」資格如下：

1.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(綜援)或
2. 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(全額津貼)的學童
3. 學校可酌情運用課後活動名額的 25%，以便照顧其他不符合上屬資格但學校認為需多加照顧的清貧學生。

為使符合資格的學生能得到適當的支援，現請家長填妥回條以確認「受助學生」的資格。詳情如下：

1. 領取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(綜援)」的家庭：由於校方沒有相關資料，請家長將有關證明文件副本以信封密封後交回班主任。為保障個人私隱，此類資訊只供校方處理校務，不會公開。
2. 學生獲全額津貼的家庭：由於學生資助辦事處會將獲發「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(全額津貼)」的學生名單交予學校，故獲此津貼的學生不需遞交任何證明文件。

此外，學校可運用 25%的酌情名額支援不符合以上兩項資格的學生的學習費用，令實際上有經濟需要的清貧學生能如常參與學校舉辦的學習活動。故此，如家長希望向校方申請使用此酌情名額，請填上通告上的第三格使用 25%酌情名額一欄，學校會按參加者的數量及情況運用經費。

本通告已透過「eSchool」發放至家長帳戶

此致
貴家長

陳進華校長謹啟
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

✂-----

《 回 條 》

(21-006)

敬覆者：本人已知悉【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及學生活動支援津貼】的通告內容。

- * 敝子弟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(綜援)。(請將有關證明文件副本以信封密封後交回班主任)
- 敝子弟於本學年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。(正在申請全額津貼亦可選這項，最後以學生資助辦事處的名單為準)
- 敝子弟不符合上述資格，但希望向校方申請使用 25%酌情名額。
- 敝子弟不符合上述資格，亦不打算申請酌情名額。

此致

世界龍岡學校劉德容紀念小學校長

() 班學生：_____

* 請於適用方格內加✓號

家長簽署：_____

註：請班主任收齊通告及證明文件副本後，交鄭緯英主任處理。

二零二一年九月____日